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新北院楓人字第113211010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第2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（法律專長）甄選口試人員名單、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等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院113年第2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（法律專長）甄選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參加口試人員名單如下：B001黃○昂、B002紀○凱、B003吳○蘋、B004鄭○云、B005李○、B006呂○禎、B007柯○玲、B008莊○璟、B009洪○婷。

二、甄選報到日期時間與地點：請於113年6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50分於本院行政大樓1樓集合，將由專人引導前往應試場所，請準時辦理報到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於口試當日攜帶身分證、護照、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，任一正本應試，未攜帶者不得應試。

(二)前揭口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，經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上課，則另行擇期舉行，並於本院官網

及司法院外網（https://pcd.judicial.gov.tw/徵才公告；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徵人啟示）發布公告，不逐一個別通知，請隨時上網瀏覽，以維權益。

院長 許仕楓